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就上市而言之[編纂]的發行人及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或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及本節「一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一段。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主席盧先生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超盈紡織以從事彈性織物面料的買賣及銷售業務。於成立時，盧先生擁有超盈紡織90%股權，而張先生則擁有10%。成立超盈紡織之資金乃來自盧先生及張先生之個人財務資源。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以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東莞潤達以從事彈性織帶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開展其於紡織行業的事業並一直累積經驗。盧先生及後於二零零三年以全資外資企業成立東莞超盈以從事彈性織物面料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一間紡織公司工作時開始其於紡織行業的事業。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東莞潤達擔任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離任，然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東莞超盈成立時應盧先生要求擔任額外職務—東莞超盈之總經理。有關盧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一節。

為將彈性織物面料的買賣及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納入同一業務團體，並對張先生自東莞超盈成立以來之業務增長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決定出售其於東莞超盈之權益予超盈紡織(「出售東莞超盈」)。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出售東莞超盈後，東莞超盈由超盈紡織全資擁有，而超盈紡織當時分別由盧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約90%及10%。於二零零六年，為對吳先生為東莞超盈業務的增長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盧先生以零代價將超盈紡織5%的股權轉讓予吳先生(盧先生的妹夫)(「吳氏轉讓」)。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東莞潤達，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出任額外職務—東莞超盈之副總經理。完成吳氏轉讓後，於二零零六年，超盈紡織當時由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10%及5%。

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審查盧先生之相關業務權益後，盧先生決定將其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務之所有相關權益連同張先生及吳先生之權益整合到同一控股架構(「共同集團」)(「公司內部架構重組」)。公司內部架構重組之一個主要步驟乃將東莞潤達轉移到共同集團。然而，由於東莞潤達已於有關時間與盧先生的其他相關公司訂有大筆跨公司貸款，故身為共同集團少數股東之張先生及吳先生傾向透過一間新公司而非東莞潤達進行彈性織帶業務的投資。經該三位股東討論後，盧先生與張先生及吳先生達成共識，將設立一間新公司。盧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先生及吳先生對彼等早前之往績記錄有信心，彼等將有能力為新公司爭取客戶。東莞潤信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東莞潤信其後與東莞潤達訂立各項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東莞潤信自東莞潤達購入車輛、機器及設備。其後，東莞潤達之營運規模逐漸縮減。有關該等資產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一節。由於對東莞潤信的估值乃釐定張先生及吳先生擬投資東莞潤信的代價之基準，該估值僅可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才可進行（有關資產轉讓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東莞潤信估值」），故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已達到共識，張先生及吳先生於東莞潤信之擁有權僅可於東莞潤信估值完成後及當各訂約方已就張先生及吳先生擬投資東莞潤信的代價達成協議時才生效。基於以上所述，公司內部架構重組尚未進行，須待東莞潤信估值結果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已有不同的專業人士聯絡我們，探討將我們的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於香港上市之可能性。繼我們收到各種建議後，我們為籌備建議上市計劃進行了一項架構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為原本於公司內部架構重組所建議的計劃之一部分，但就是次目的設立了一個全新的控股架構（「**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將所有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撥歸上市集團旗下，而並非如當初就彈性物料業務撥歸東莞超盈之做法將盧先生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務之所有相關權益撥歸超盈紡織旗下。根據**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東莞超盈已從超盈紡織轉讓至由超盈紡織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超盈投資擁有。有關轉讓完成後不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獲有關稅務機關告知超盈紡織應就轉讓東莞超盈予超盈投資支付所產生之大筆企業所得稅（「**應付企業所得稅**」）。於發現有關潛在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後，我們決定暫緩**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以待檢討(i)為何**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並無正確計及稅務影響；(ii)是否須進一步調整**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以確保其完整性；及(iii)確定女性內衣物料業務之理想上市架構。東莞超盈的企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一段。根據上文所述於有關時間進行的審查過程，超盈紡織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命令將東莞超盈的股權自超盈投資撥回予超盈紡織，這是由於其已同意(i)有關撥回將獲得更大的稅務效益；及(ii)倘現時原有狀況維持不變，有關撥回將不會影響我們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於香港的建議上市計劃之可行性。基於超盈紡織及超盈投資雙方所達成的和解協定，有關東莞超盈的股權其後已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之法院命令獲撥回予超盈紡織。

於檢討**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建議期間，並與其他專業團體進一步討論我們的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於香港上市之理想架構後，於二零一二年中，我們主要根據**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計劃開始制訂經修訂之架構重組計劃（「**編纂**的第二次架構重組」），並明白及了解該經修訂的計劃將顧及各種法律、財務及稅務的影響。根據**編纂**的第二次架構重組，超盈紡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已獲出售予超盈紡織控股，以避免產生如**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考慮到[編纂]的第二次架構重組及與該等專業團體進一步討論後，張先生及吳先生原本打算對東莞潤信進行的間接投資已完成，成為重組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於前述自東莞潤達轉讓資產至東莞潤信後，東莞潤達於二零一二年停業。由於盧先生其後從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倘東莞潤達停業連續六個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撤銷東莞潤達的營業執照，故彼指示東莞潤達作出註銷申請，以確保東莞潤達有組織地註銷。所有有關註銷的法律及行政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妥善完成。

我們的業務於發展早期主要集中於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的生產及銷售。我們意識到蕾絲物料於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需求及巨大潛力，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透過東莞超盈生產及銷售蕾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多年來，我們研製了多種不同類型的女性內衣物料，將產品組合由彈性織物面料擴展至包括彈性織帶及蕾絲。本公司亦與多個國際知名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策略性業務關係，得以成功地在國際女性內衣物料市場壯大名聲。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計，本公司乃全球女性內衣物料的最大製造商。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的一些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在香港開設超盈紡織及在中國開設東莞超盈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東莞市麻涌鎮的生產廠房投產，建築面積約為24,000平方米 開始生產彈性織物面料 與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曼妮芬及黛安芬)合作
二零零五年	與安莉芳及馬莎合作
二零零七年	與 Victoria's Secret 合作
二零零八年	與仙黛爾及華歌爾合作
二零零九年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二期建築工程竣工，建築面積約為31,000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在中國開設東莞潤信並開始生產彈性織帶 與女性內衣品牌 Spanx 合作
二零一一年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三期建築工程竣工，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	開始生產蕾絲 擴闊產品組合及與運動品牌 Under Armour 合作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四期建築工程竣工，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	與運動品牌 Lululemon 合作
二零一四年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五期建築工程，建築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完工證明書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數間營運中的附屬公司，以營運我們的業務。下文載列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至為重要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

超盈紡織(香港)

超盈紡織(香港)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超盈紡織國際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即其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超盈紡織(香港)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不變。超盈紡織(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買賣彈性織物面料的業務。

超盈紡織(香港)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潤達彈性織物

潤達彈性織物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超盈紡織國際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即其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潤達彈性織物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不變。潤達彈性織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買賣彈性織帶的業務。

潤達彈性織物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東莞超盈

東莞超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並以95,000,000港元之初始註冊資本開始其業務。東莞超盈主要從事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東莞超盈成立日期，東莞超盈由富綽全資擁有。東莞超盈的註冊資本逐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的140,555,000港元。

根據富綽與超盈紡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富綽以96,56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東莞超盈之所有股權轉讓予超盈紡織，有關代價乃參照其於有關轉讓日期之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合法地妥為完成及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莞超盈由超盈紡織全資擁有。繼超盈紡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之一系列注資後，東莞超盈之註冊資本已由140,555,000港元增加至662,89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行了[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為了規避有關由國家稅務總局就轉讓中國實體的海外控股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新頒佈而追溯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之實施辦法（「避稅措施」）的不明朗因素，[編纂]的首次架構重組規定須將東莞超盈轉讓予名為超盈投資的新香港實體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超盈紡織與超盈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超盈紡織同意以295,555,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東莞超盈之所有股權轉讓予超盈投資（「轉讓東莞超盈」），有關代價乃參照其於有關轉讓日期之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並已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莞超盈由超盈投資全資擁有。

繼轉讓東莞超盈後，超盈紡織亦已停止其買賣業務，並為籌備其隨後的清盤而逐步結束有關業務。其旨在停止先前由超盈紡織進行的買賣業務，並由超盈投資接手。為了結清超盈紡織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並於最後清盤，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將超盈紡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99.99%及0.01%之比例轉讓予盧燦平先生（盧先生之姪兒）及盧建業先生（盧先生之堂兄弟）（合稱「超盈紡織受託人」），有關權益以信託形式為原有股東持有，以待超盈紡織受託人於清盤後將資本退回予原有股東。該等信託安排於其存在期間並對各方皆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轉讓東莞超盈後不久，我們獲有關稅務機關告知，有關轉讓將導致超盈紡織應付大筆企業所得稅，這與避稅措施的意向背道而馳。鑒於潛在重大的稅務負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法庭申請將東莞超盈的擁有權從超盈投資撥回予超盈紡織，而東莞超盈的股權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根據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命令撥回予超盈紡織（「撥回」）。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撥回對各方皆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撥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後完成，撥回完成後，超盈紡織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擁有東莞超盈全部股權之所有權外，並無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考慮到倘單獨轉讓東莞超盈，則超盈紡織可能產生大筆企業所得稅，超盈紡織及東莞超盈其後獲注入本集團，而前述有關超盈紡織受託人的信託安排因而終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東莞潤信

東莞潤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並以50,000,000港元之初始註冊資本開始其業務。於東莞潤信成立日期，東莞潤信由潤達投資全資擁有。東莞潤信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173,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悉數繳足。東莞潤信主要從事彈性織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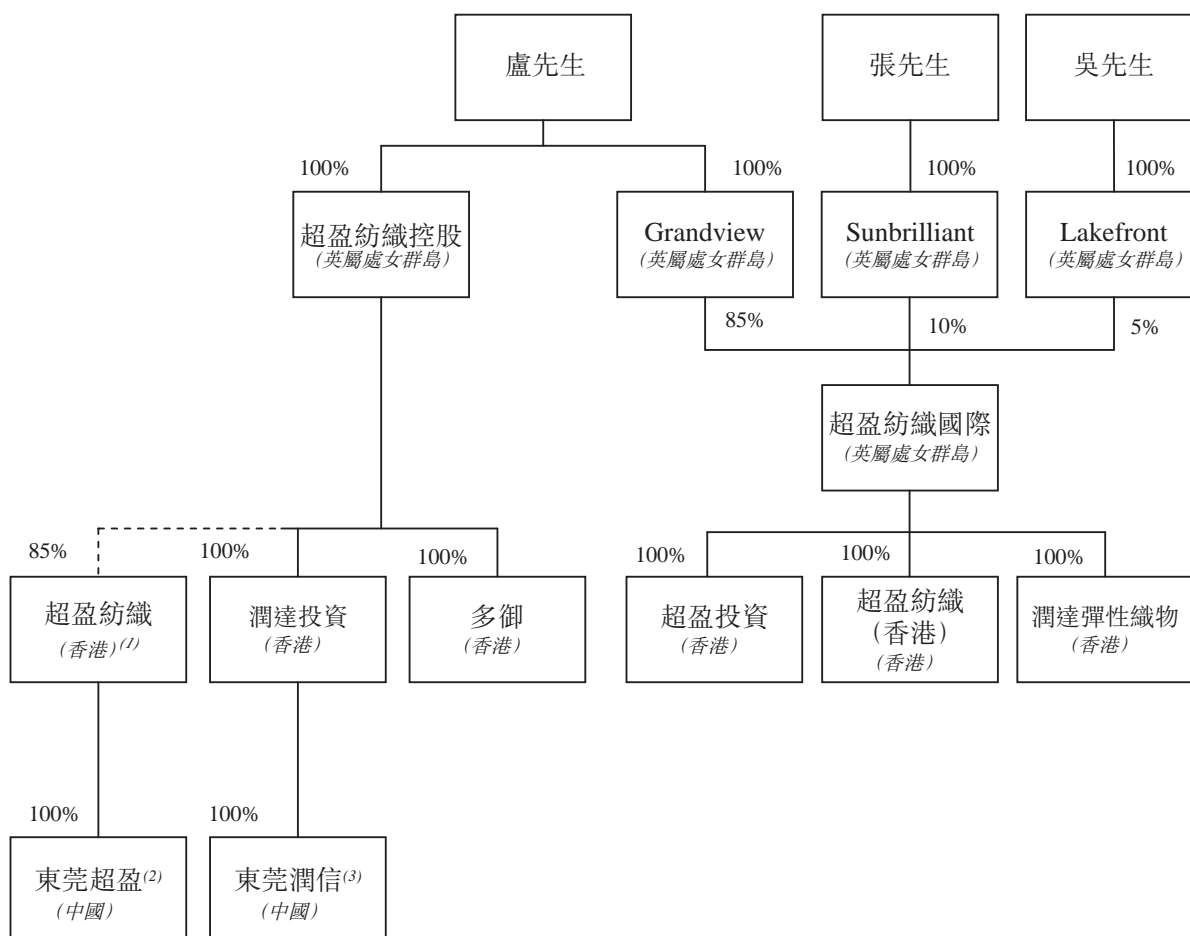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東莞潤信透過與東莞潤達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設備轉讓協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7百萬元收購東莞潤達的若干資產(其中包括車輛、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該代價包括(i)第一次轉讓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作出有關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ii)第二次轉讓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參照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及(iii)約人民幣2.7百萬元(是項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作出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估值而釐定)。該等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妥善結清。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資產轉讓已獲合法地妥為完成並結清。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超盈紡織的股權由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超盈紡織控股、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85%、10%及4.99%，而該公司的0.01%股權則由盧建業先生（「盧先生的堂兄弟」）代吳先生持有。
- (2) 東莞超盈主要從事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3) 東莞潤信主要從事彈性織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的成立以及配發股份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認購人），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Grandview。331,499股股份、39,000股股份及19,500股股份亦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

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持有85%、10%及5%股權。

將超盈紡織控股轉讓予 Grandview，並將超盈紡織國際的85%股權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盧先生經考慮其於轉讓當日在超盈紡織控股的持股量後，將超盈紡織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超盈紡織控股的股份）轉讓予 Grandview，代價為盧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 Grandview 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結清。同日，Grandview 經考慮其於當日在超盈紡織國際的持股量後，將其在超盈紡織國際所持的85%股權全數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代價為 Grandview 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00股超盈紡織控股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結清。

完成上述轉讓後，超盈紡織控股由 Grandview 全資擁有，而超盈紡織國際則分別由超盈紡織控股、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持有85%、10%及5%股權。

收購超盈紡織國際的剩餘股權

經考慮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各自在超盈紡織國際的持股量後，超盈紡織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與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的超盈紡織國際10%及5%股權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代價為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股及1,000股超盈紡織控股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實際上取得潤達投資（東莞潤信的唯一股東）分別10%及5%之實益權益，因此，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已分別支付約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額外代價予 Grandview，而有關代價乃參照潤達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5%的公平值而釐定。

完成上述轉讓後，超盈紡織國際由超盈紡織控股全資擁有。

收購超盈紡織控股

經考慮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各自於轉讓當日在超盈紡織控股的持股量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與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的超盈紡織控股85%、10%及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

完成上述轉讓後，超盈紡織控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多御

多御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重組前乃由超盈紡織控股全資擁有。由於多御自註冊成立以來不曾從事任何業務，為了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超盈紡織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盧惠根先生（盧先生的兄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盈紡織控股同意將其在多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盧惠根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此代價乃經參考多御的當時股本價值而釐定並已結清。完成轉讓後，多御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收購超盈紡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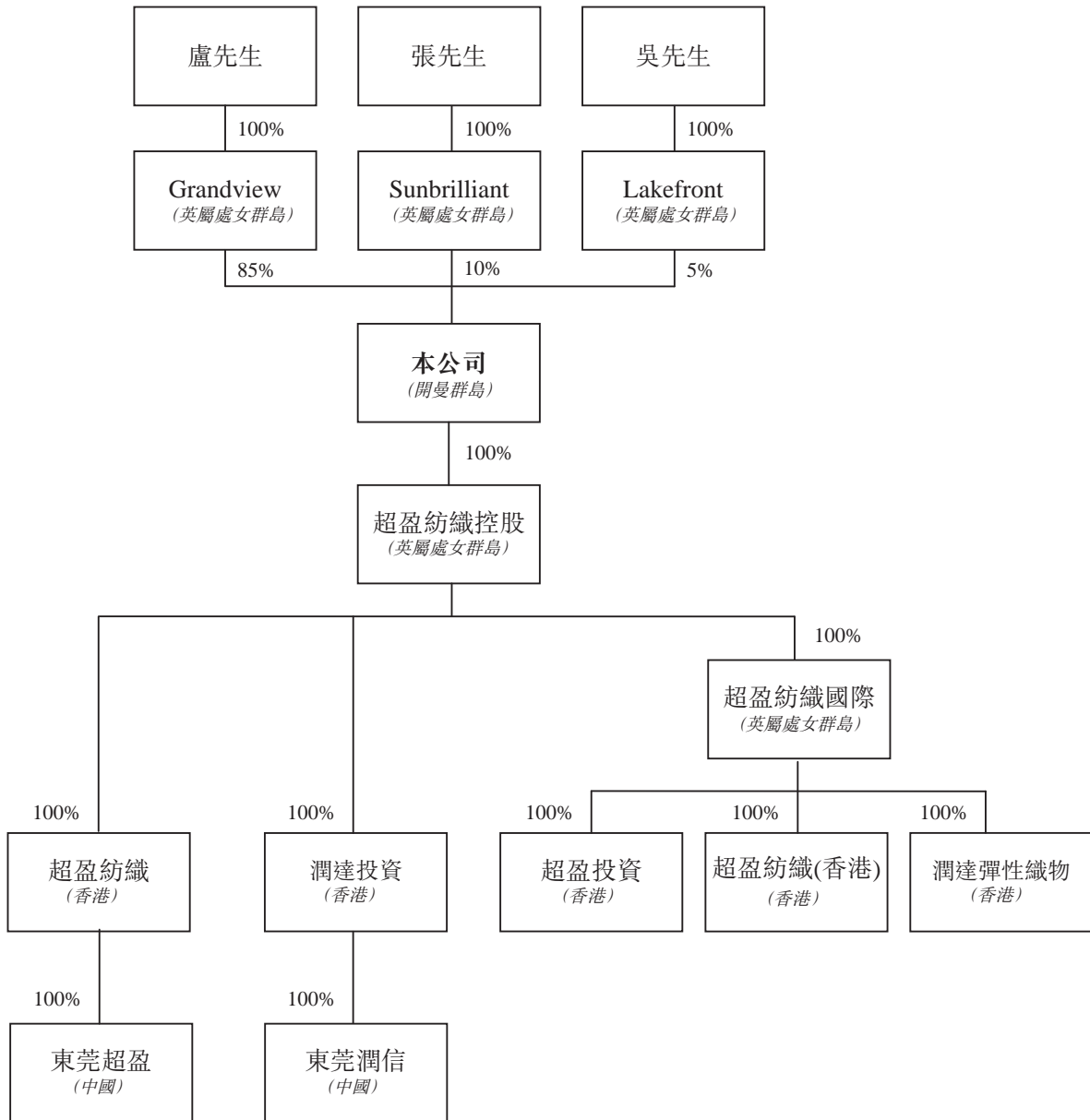
重組前，超盈紡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權由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超盈紡織控股（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85%、10%及4.99%，而該公司的0.01%股權則由盧建業先生（盧先生的堂兄弟）代吳先生持有。

張先生及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即盧燦平先生及盧建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以零代價向超盈紡織控股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超盈紡織已發行股本10%及5%的股權。同日，盧燦平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將其在超盈紡織已發行股本的85%法定權益以零代價全數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完成有關轉讓後，超盈紡織由超盈紡織控股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有關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盧先生親屬之間的信託安排已終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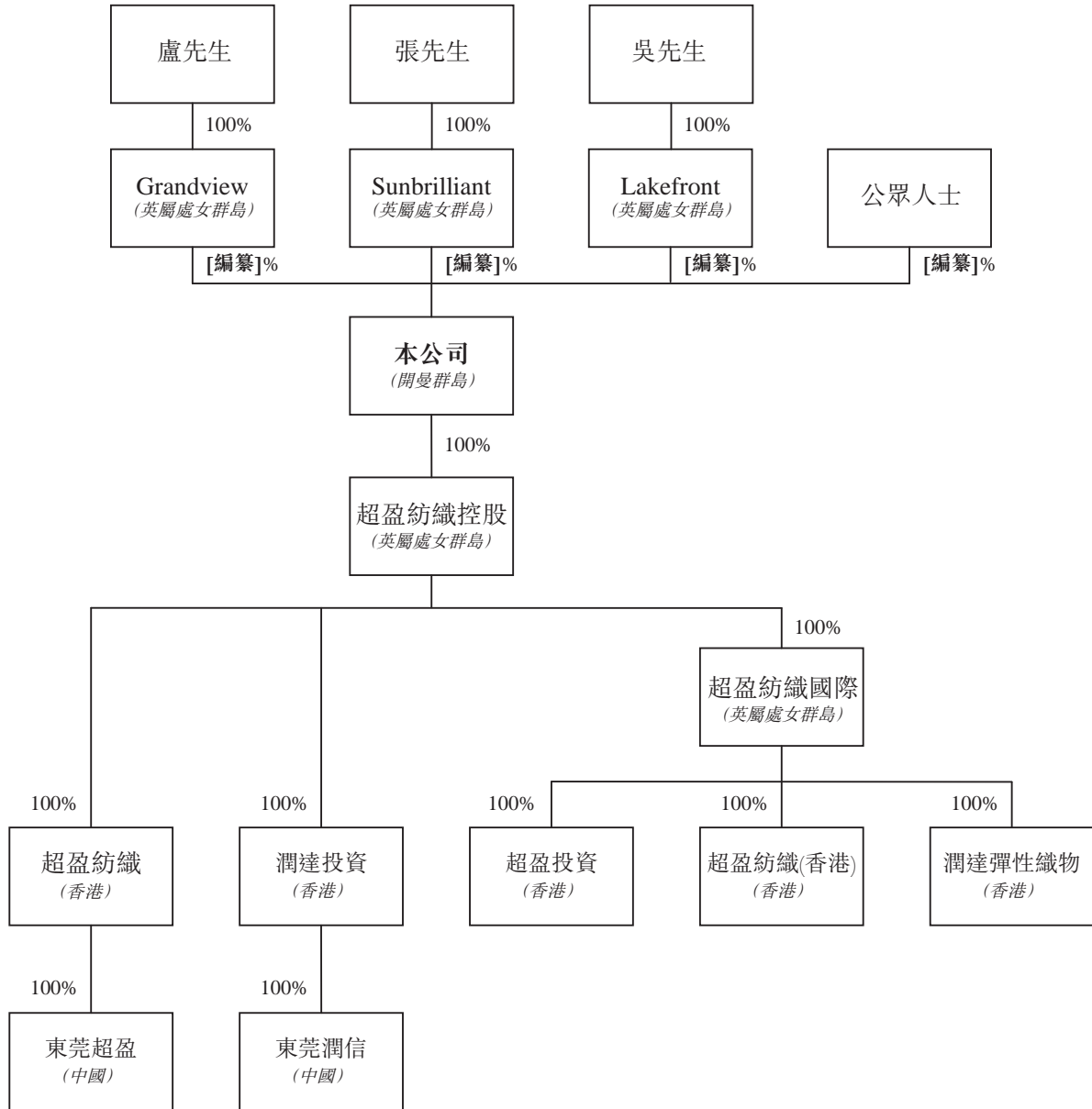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1,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除 Grandview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持有)、Sunbrilliant (由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 及 Lakefront (由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外，公眾人士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25%。

遵守中國法律

向外管局登記

根據匯發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乃指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個人)為了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倘中國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按匯發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而境內居民將彼等於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進行該等注資後進行離岸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已向當地外匯管理局遞交匯發75號文所需之有關外匯申請。預期有關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實益股東正按照適用外匯法規及當地外匯管理局的指示申請登記。有關登記僅屬程序上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實益股東於完成有關登記方面將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重新頒佈的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或(ii)透過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購入及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須從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所需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重組不受制於併購規定，且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設立為全資外資企業，而我們的重組並不涉及受規管活動，故上市亦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